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有关百慕达潜在法律程序之内幕消息

本公布由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内幕消息条文（按上市规则所界定）发表。

谨此提述本公司分别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发表之公布（「**该等公布**」），内容有关（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东纠纷及向证监会提出该投诉。除非另有所指，否则本公布所用之专有词汇与该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高岩先生（「**高先生**」）之代表大律师向本公司送达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向百慕达最高法院提交之原诉通知（「**原诉通知**」），以申请一项命令，其中包括：

*「根据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67条，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名册（「**名册**」）可予纠正，将施清流先生（「**施先生**」）（作为上述公司约800百万股股份[数字有待确认]（附注1）之持有人）之姓名从名册中剔除，并加入高先生之姓名，取而代之成为上述股份之持有人（「**纠正**」）。」*

附注1： 为免生疑问，上述所涉之本公司股份数目应为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股份合并生效前之数目。

百慕达最高法院将于向公司送达原诉通知后两日期间届满（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或其后可聆听大律师陈词之最早日期聆听有关动议。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此期间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董事会将继续致力于维护高水平之企业管治及市场诚信。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闻静女士及李敏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别地愿就本公布所载资料之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本公布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周详审慎考虑后达致，且本公布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足以令致本公布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